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3〕3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出的方向和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3 年我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深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持续引深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而努力奋斗。

二、资金来源

2023 年我县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29.2 万元，其中：第一批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1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7 万元，收回结余资金 250 万元；第二批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6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2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 65%用于特色产业的扶持。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

文旅康养产业、特色中药材、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帮扶基地。资金扶持的主体以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注重补齐短板。对所有行政农村在人居环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项目，给予必要扶持。同时，围绕太行一号等重点公路沿线、问题排查整改和人口集聚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给予支持，进一步解决“视觉贫困”的问题，努力打造一批人居环境良好的示范村。

（三）支持先行示范。对于乡村振兴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村、重点项目，适度给予倾斜支持。

（四）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积极推动社会资本投入。

（五）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 3672.2 万元。其中：

1. 文旅康养产业扶持资金安排 1400 万元。根据全县旅游康

养产业总体规划，重点支持“太行一号”沿线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以项目资本金入股、提升基础设施、收储闲置宅基地、建设康养接待设施、扶持奖补脱贫户建设农家乐等方式，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实施地点：崇文镇小召村，附城镇附城村、丈河村，夺火乡勤泉村，六泉乡赶马双村，古郊乡营盘村、马武寨村，陵川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单位：文旅局、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中心）

2. 特色养殖业扶持资金安排 500 万元。重点支持集约化圈舍养殖，撬动社会资本金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拟实施地点：礼义镇杨幸河村、崔村，崇文镇尧庄村、营里村，西河底镇万章村、吕家河村，附城镇城东村。（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 特色种植业扶持资金安排 353 万元。重点支持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冷链仓储。拟实施地点：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重点乡村礼义镇椅掌村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 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社奖补资金安排 300 万元。对带农益农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规模扩张、能力提升、市场开发进行奖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5. 移民后续扶持和帮扶车间奖补资金安排 150 万元。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小区劳动力稳定就业，扶持奖补劳动密集型就业项目，扩大搬迁户就近就业覆盖面。拟实施地点：崇文镇、附城镇、西河底镇、潞城镇。（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6. 移民后续扶持资金安排 206 万元。通过解决移民搬迁户后续发展，提升移民安置点的自我发展动力。（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7. 壮大村集体经济安排 7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壮大集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8. 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安排 63.2 万元。按专项资金要求，重点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实施地点：附城镇、平城镇、礼义镇。（责任单位：民族宗教局）

（二）示范村、重点公路沿线村村容村貌提升资金安排 1042.567 万元。对人口较为集中的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中心村、太行一号等重点公路沿线村给予倾斜支持，发挥村庄人居环境提档升级和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三）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资金安排 314.433 万元。用于解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稳定增收，发放农村公益岗 6 个月的工资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

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

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

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